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生物安全培训考核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培训考核专用生物侦察车模型(内部需按要求加工、走线并做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车载生物气溶胶自动侦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车载生物气溶胶监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车载生物气溶胶采样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便携生物危害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便携生物污染物采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生物病原体侦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生物气溶胶自动定点监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多种生物样本采样箱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生物样本保存箱组,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1. 生物样本处理箱组,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生物样本检测箱组(含核酸检测和免疫检测),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流行病学调查箱组(含流行病学调查设备),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内嵌式高性能主控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气象组合传感器,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短波电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7. 培训考核专用防疫消杀车模型(内部需按客户要求加工、走线并做装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8. 超低容量喷雾装置,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9. 常量喷雾装置,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0. 便携式烟雾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 短波电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2. 可移动生物气溶胶释放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 生物气溶胶标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 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生物病原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 生物气溶胶自动定点监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生物气溶胶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 地面移动式无人生物环境构设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 空对地精准污染环境构设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空中远程生物环境构设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 隐蔽式环境构设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 陆地仿生媒介环境构设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生物气溶胶标定装置（野外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地面生物侦察机器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 空中生物侦察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 生物气溶胶自动定点监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7. 生物病原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